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造林绿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

《2020 年全市造林绿化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全市造林绿化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城乡一体、科学合理的森林生态体系，切实改善全市人居环境，根据 2019 年 10 月份全省造林绿化暨盐土绿化现场推进会的宗旨和《江苏省绿化委员会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绿委〔2019〕1 号）精神、《南通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 年）》部署，现就 2020 年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方向，着力增加森林资源，着力提升森林质量，加大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管护力度，加强森林抚育工作，不断提升林分质量，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和谐宜居的美丽启东打下坚实的生态基础。

二、目标任务

全市完成新增成片造林 6300 亩，其中沿路生态廊道工程 2600 亩（宁启铁路绿色廊道工程 1800 亩、启扬高速绿色廊道工程 800 亩）、沿水生态屏障工程 450 亩、其他生态防护林建设 2050 亩，新建农田林网折算造林面积 1000 亩，滨江森林公园一期工程建设 200 亩，完成 1 个森林城镇、10 个绿美村庄创建工作，开展租地造林抚育 2.8 万亩，全民义务植树 9.2 万株。

三、重点工作

（一）沿路生态廊道工程 2600 亩。结合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以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为优先区域，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新建道路和铁路的绿化建设，大力推进更新造林、补植增绿、景观优化等，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景观效果。在我市宁启铁路和启扬高速两侧新建宽度不小于 50 米的防护林带，其中宁启铁路 1800 亩、启扬高速 800 亩，共计 2600 亩绿色生态景观廊道，绿化体现沿途田园风貌和地方特色，建设标准符合《宁启铁路（二期）南通段绿化规划设计导则》和《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通道建设的通知》规定。（该工程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二）沿水生态屏障工程 450 亩。坚决贯彻“共抓大保护”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加快推进沿江地区生态修复和保护，把沿江岸线打造成生态岸线、亲民岸线。切实加强沿江防护林建设，大力实施森林抚育工程，提高沿江防护林生态质量，共计 450 亩。（该工程由市水务局负责实施）

（三）其他生态片林建设工程 2050 亩。在沿江沿海一道岸堤岸脚之外及其他历年租地造林区域插空补缺，确保面上绿化的完整度，由区镇采取租地造林方式推进，由市财政按照具体情况每年 800 元/亩或 1050 元/亩的标准对区镇进行补助，第一年另加 400 元/亩的赔青费和 1500 元/亩的苗木费和栽植费补助，共计 2050 亩。（该工程由各区镇组织实施）

（四）农田林网建设工程 1000 亩。加强农田林网网格化建设，结合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道路或灌溉水系两侧，各种植 1-2 行大规格乔木，推荐种植榉树、水杉、中山杉、落羽杉等树种，逐步形成完整的农田林网体系，建设标准以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为准。农田林网控制面积 4.8 万亩，折算造林面积 1000 亩。（该工程由市农业农村局和相关区镇组织实施）

（五）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200 亩。加快建设滨江森林公园一期工程。在沿江公路南侧头兴港河至红阳港河之间的区域，启动建设森林公园一期工作，促进生态林业与商品林业的有机融合，形成景观丰富、布局合理、管理科学、功能齐全、效益良好的森林旅游网络。加强全面规划，积极保护、科学管理、永续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同步发展。（该工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六）租地造林抚育工程 28000 亩。对造林地抚育是培育森林的重要措施，也是林业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保留木生长，缩短培育周期，提高森林效益、促进森林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和现实意义。2020 年计划重点对原租地造林区域进行森林抚育，包括且不局限于对未郁闭林分的补植、除草、修枝等工作。把造林绿化与珍贵化、彩色化、效益化相结合，不断提高已造林地段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该工程由各区镇组织实施）

（七）绿美村庄建设工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森

林城镇”“千村示范、万村行动”绿美村庄建设活动，推广种植珍贵用材树种、彩色树种，科学规划建设乡村道路绿化、河道绿化、庭院绿化、公共绿地、产业绿化，全面增加村庄绿化总量，不断提升绿化品味和美化水平。按照自然村范围，创建省级绿美村庄10个、森林城镇1个，对达标并通过省级验收的给予相应补助资金。（该工程由各区镇组织实施）

（八）城市绿地建设工程。以深化森林城市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滨江森林公园、开发区植物园建设，打造城市滨江生态核心。以营造大绿量、彩色化、珍贵化、效益化的乔木林为方向，大力推进各类公园、附属绿地、城市慢行系统、绿荫停车场等建设，逐步实现城市公园森林化、城区道路林荫化，形成林、城、人相融的良好格局。新建和改造各类公园绿地1个，街旁绿地1处，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总面积12公顷，慢行系统7公里。（该工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

四、推进举措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将造林绿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协调，创新工作举措，把造林绿化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自然资源局要做好全市造林绿化工作的任务分解、技术指导、考核验收及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要行使土地流转职责，指导各区镇做好造林用地的流转、承租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道路、灌溉水系两侧绿化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要做好宁启铁路、启扬高速绿色廊道

建设工程；市水务局要做好沿水生态屏障工程，尤其是长江北岸绿化的提档升级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做好滨江森林公园一期建设工程；市财政局要将造林绿化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市委宣传部要进行广泛宣传，增强全民生态意识和绿化意识；市教育体育局要积极开展植绿、爱绿、护绿教育，并做好校园绿化；市监察委要对造林绿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各区镇及部门围绕市下达的造林绿化任务，积极组织实施，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二）落实扶持政策。各区镇要将绿化造林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为圆满完成各项造林绿化工程提供资金保障。要多举措促进林业开放型经济发展，推进林业产业化，建设有市场竞争力的林业经济示范基地。同时，市政府整合江苏省、南通市造林绿化专项资金，继续对重点造林绿化工作进行财政扶持，对造林绿化工程实行以奖代补的资金政策。具体办法如下：

1. 宁启铁路二期（启东段）、启扬高速的绿化工程面积 2600 亩。工程所需费用含苗木费、栽植费及土地平整等费用，均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筹措和实施。

2. 沿江地区防护林生态修复和保护工程，合计 450 亩。工程所需费用含苗木费、栽植费等均由市水务局负责。

3. 对骨干道路、骨干河道补稀补缺的其他生态片林工程（政府租地造林），由市财政按照每年 800 元/亩或 1050 元/亩的标准

对区镇进行补助，第一年另加 400 元/亩的赔青费和 1500 元/亩的苗木费及栽植费补助。如果种植苗木的规格米径达不到 5cm，市财政一律不予补贴，由区镇财政自行承担租金、赔青费、苗木费和栽植费。该工程列入市自然资源局资金预算。

4. 绿美村庄的创建补助，由各区镇负责申报，通过省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根据省补助政策进行专项补助。

5. 对 2018 年及之前年度的政府一般租地造林地的林木管护（不含企业合作造林和区镇租地造林区域），各区镇制定好管护工作方案，落实到管护责任人，落实好管护经费，做实管护工作，年初预下达管护经费 50 元/亩，经过市级验收合格后，补足每亩 100 元的补助。

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集体资本、民营资本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发展。

（三）把握序时进度。造林绿化季节性很强，各区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统一部署的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第一阶段（2019 年 12 月底前），各区镇和部门对照造林绿化目标任务，认真编制好绿化规划，把绿化任务分解到路段、地块，并将编制的绿化规划以文件形式（附电子文档）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林业管理科（电话：68183524），同时做好造林绿化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20 年 3 月底前），2020 年 1 月底前各区镇召开

造林绿化会议部署任务，并做好重点工程的苗木采购工作，3月底前基本完成造林任务，并对2019年度未能成活的小班地块及时补栽到位。

第三阶段（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开展造林自查，做好造林小班绘制上图等业务工作，5月底前各区镇以文件形式上报造林绿化自查相关材料（含新增成片造林数据库），7月底前由市自然资源局组成验收小组对各区镇造林任务完成情况和成活率、保存率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同时做好迎接上级部门验收考核的准备。

（四）落实管护责任。林木管护是保持森林资源稳健增长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林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1. 明确管护责任主体。所有造林工程必须做到包栽包活包管护两年以上。两年期满后，政府实施的农村租地造林绿化由区镇负责管护。

2. 制定管护长效机制。各区镇要结合实际，制定好相应的管护工作方案。要建立健全管护队伍，使每一块造林地段都有具体确定的人员进行管护，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鼓励采用林地返租发展林下经济产生收益用于林木管护的形式，以增加相应管护资金。

3. 加强管护分类指导。加强新造林抚育、林木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进一步细化养护管理要求，严禁在租地造林地中种植高杆和藤蔓植物。建立好林木管护台账资料，登记好

管护人工、材料使用和管护措施等。对原企业合作造林地块，要加大检查力度，做好定植树种的检查，建立企业合作造林监管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4. 加大林业执法力度。市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林木采伐许可审批、林地征占用审核制度，市农业农村局要坚决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对毁林、盗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零容忍”，不断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各区镇建立专（兼）职的森林资源督查队伍，加大辖区内的巡查力度，对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及时上报启东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并配合做好案件查处。

附件：启东市 2020 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启东市 2020 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分解表

区镇	新增成片造林任务 (亩)	其中：						租地造林抚育工程 (亩)	森林城镇 (个)	绿美村庄建设工程 (个)	全民义务植树 (万株)
		沿路生态廊道工程		沿水生态屏障工程 (亩)	其他沿路沿水生态片林建设 (亩)	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折算面积 (亩)	滨江森林公园一期工程				
		宁启铁路绿色廊道工程 (亩)	启扬高速绿色廊道工程 (亩)								
汇龙镇	50				50			2500	1	1	0.5
北新镇	50				50			2500		1	0.5
惠萍镇	50				50			2500		1	0.5
寅阳镇	50				50			2500		1	0.5
东海镇	300				100	200		2500		1	1
近海镇	100				100			2500		1	0.5
南阳镇	700				100	600		2500		1	2.9
海复镇	100				100			2500		1	0.5
合作镇	50				50			2500		1	0.5
王鲍镇	300				300			2500		1	0.5
吕四港镇	1200				1000	200		2300		1	1
启隆镇	50				50			350			0.1
开发区	0							150		0.1	
圆陀角	50				50			200		0.1	
交通局	2600	1800	800								
水务局	450			450							
住房城乡建设局	200						200				
合计面积	6300	2600		450	2050	1000	200	28000	1	11	9.2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0 日印发
